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2〕969号

关于对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玉亭路；

龙学勤，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文康，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经查明，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文化）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1年1至3月，鼎龙文化控股子公司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中钛科技）向建水铭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水铭泰）提供借款合计 11,700 万元，占鼎龙文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1%，上述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建水铭泰向中钛科技归还借款 6,700 万元。建水铭泰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纳入中钛科技合并报表范围。

鼎龙文化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2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1.3 条、第 6.2.3 条的规定。

鼎龙文化董事长兼总经理龙学勤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鼎龙文化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鼎龙文化时任财务总监刘文康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鼎龙文化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6.2 条、第 16.3 条，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鼎龙文化董事长兼总经理龙学勤、鼎龙文化时任财务总监刘文康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9月28日